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865號

債 權 人 尖端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小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愛美全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釋明台端確切之法定代理人名稱，依本院查詢商工登記，法定代理人非楊小萍，並補正正確聲請狀之公司大小章。

三、釋明利息起算日日期為何（何年？何月？何日？），並提出已向債務人請求給付而債務人未給付之證明（如存證信函、送達回執，若無法提出請更正利息起算日為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起算）。

四、表明債務人究為”愛美全球股份有限公司”抑或”愛美全球事業有限公司”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，並提出其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及其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